臺南市3月份交通事故分析解讀及事故防制策進作為

1. 交通事故分析解讀：105年度3月A1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19件死亡20人，肇事特性分析如下：

(一) 肇事時段分析： 10-12時發生3件最多。

(二)肇事原因分析：以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6件最多。

(三)肇事車種(第一當事人)分析：以自小客車、機車各發生6件最多。

(四)道路類別及型態分析：以市區道路(類別)發生13件最多，交岔路口(型態)發生11件最多。

(五)事故類型分析：車與車類型發生8件、自撞類型發生8件、人與車類型發生3件。

(六)死亡者年齡層分析：40-49歲死亡5人最多(65歲以上4人)

(七)學生涉及肇事計3人(造成南台科技大學生1人死亡，南台科技大學1人受傷)

(八)主要肇因為酒後駕車失控案件未發生。

1. A1類事故第一當事者0人有飲酒情形。

2. A1類事故所有駕駛人中6人飲酒超過標準(呼氣值0.15mg/L)

二、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：

統計本(3)月死亡交通事故資料顯示，自撞、自摔案件計發生8件，造成8人死亡，占全部交通事故死亡人數42％。分析駕駛人自撞、自摔案件肇事原因為駕駛疏忽、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酒後駕車等。許多人為了日常生計而日夜奔波勞碌，在駕駛行為表現上會有注意力不集中、精神渙散等情形，尤其隨著天候不佳、視線不良，倘若稍有疏失，很容易就發生碰撞橋墩、路旁固定物或自行摔倒交通事故，為了有效防制交通事故，確保交通安全，本局利用各種宣導機會，特別呼籲駕駛朋友，熬夜疲勞、宿醉未醒、生病服藥或情緒不穩定，千萬不要駕車上路，天候不佳時(尤其雨天、地面有積水時)，應確實減速慢行，轉彎時亦應提前使用方向燈，以適時提醒他車注意。另外特別提醒駕駛人切勿超速、逆向行駛，並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及間隔；夜間行駛務必開啟大燈，隨時注意前方狀況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維用路安全。